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3/99

立法會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程介南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敏嘉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副行政署長
梁百忠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何詠詩小姐

列席秘書：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2
林余佩馨女士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63/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41/99-00及CB(1)1736/99-00(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何敏嘉議員出席會議。主席在扼要重述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的商議過程時重點指出，政府議會及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發放薪酬安排有很多不一致之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是否所有委員會均有其實際作用，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應向非官守成員發放薪酬，包括為財政自主機構的議會提供服務的非官守成員。

3. 庫務局副局長應主席的邀請發言時表示，庫務局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小組委員會為改善現行安排提出的任何建議。庫務局現正草擬一份財務通告，提醒各局長有關向政府議會及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發放薪酬的一般原則，當中包括在釐定酬金金額時，需考慮非官守成員實際參與委員會工作的程度，例如會議的頻密程度、所需時間，甚至地點等。有關各議會／委員會及現行發放薪酬／酬金安排的資料會載於庫務局的網址，並會不時予以更新。多項程序經過精簡後，會使各局長可主動檢討向其職責範圍內的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事宜。她補充，各政策局已更注意到需要考慮此議題。庫務局最近已通過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基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成員須為委員會的工作付出相當多時間和精力，當局將會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

就政府議會及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

4. 蔡素玉議員提及一篇報章報道。該報道指某個委員會多年來一直沒有召開會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所有政府議會／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她認為當局有必要不時進行檢討，以瞭解該等委員會是否繼續有其實際作用，而不會出現職能重疊，亦沒有變得不合時宜。她認為，即使再次發出財務通告，若不從根本方面改變批核機制，只會徒勞無功。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未必能夠反映委員會成員的職責。部分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因而沒有召開會議。就上訴委員會的情況而言，該等委員會只在接到上訴後才舉行會

議。雖然部分委員會的名稱很相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委員會即屬一例，但每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就其所屬的個別界別提供專家意見。關於傳媒報道指13年來一直沒有召開會議的貿易標準諮詢委員會，當局已決定取消該委員會。她強調此事只屬個別事件。就此方面，民政事務局會提醒各局長，每當考慮成立新的委員會時，應檢討其職責範圍內現有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6. 主席重申，討論文件所載的會議次數由政府當局提供。他同意不應以會議的頻密程度作為評估委員會職責水平的唯一尺度。小組委員會並非特別關注各委員會(如姬達爵士獎學基金評選委員會或依法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職責，小組委員會旨在促請當局進行檢討，以確保所有仍然存在的委員會能實際和有效地執行其職能，以及設立機制，以考慮向非官守成員發放薪酬的事宜。

7.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財政自主公共機構的現行薪酬安排。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有充分自主權可處理其財務的財政自主機構，政府當局不能向該等機構施加任何由政府發出的劃一指引。除財政自主公共機構外，部分法定政府議會／委員會(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根據《建築物條例》成立的委員會，均按照各自據以成立的法例的特定條文，從政府一般收入向其主席及成員支付薪酬。故此，規管政府議會／委員會的一般原則嚴格上不適用於該等機構。她重申，有關發放酬金的一般指引，只應適用於由政府資助並經財務委員會批核的政府議會／委員會。她承認在實際執行方面有不一致之處，但該等一般原則向來均獲恪守。鑒於委員會數目眾多，所涉工作的性質各有不同，因此難以訂定劃一的薪酬。由於只有10%的委員會成員現正支取薪酬，因此庫務局會營造一個環境，以利便考慮及批准向非官守成員發放酬金的申請。她表示預期開支總額不會很高，故此認為無須改變業經財務委員會通過的現行一般指引。

財政自主機構

8. 蔡素玉議員不同意財政自主機構的運作可無須受到監管。雖然該等公共機構均依據法規成立，但政府當局應確保在批核過程期間不會出現差異，以及有關情況受到監察。她表示，擔任該等機構的議會成員的政府官員有責任令有關議會注意發放薪酬的一般原則。他們須發揮保障政府權益的作用，並在涉及運用公帑的事宜上令有關議會須向公眾負責。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每個

財政自主公共機構的職能和重要性均獨一無二。她同意不宜為商業機構內具行政職能的議會成員訂立劃一的薪酬，而此等成員與諮詢委員會成員須履行的職責亦頗為不同。

9. 何承天議員表示，雖然該等公共機構財政自主，並按照商業原則運作，但委任主席進入議會的事宜及有關的薪酬方案，均由行政長官在考慮各有關政策局局長所提建議後作出。因此，把有關薪酬方案的決定視為純屬有關公共機構的內部事宜，實在不能接受。對於政府內部沒有中央機制或尺度，以決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應發放薪酬，他感到詫異。即使就具有行政職能的議會及委員會的公共機構而言，庫務局只擔當被動角色，反而政策局完全有自主權可決定該等非政府公共機構的行政總裁和主席的薪酬。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政府的法定及諮詢議會／委員會的一般政策事宜，包括需否有更高的透明度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的程序；然而，有關個別議會及委員會的委任準則均由有關局長決定。由於有關的政策局完全理解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因此最能夠決定應否向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她亦認同庫務局所言，由政府當局向財政自主機構的議會發出任何有關薪酬安排的指引，實在有困難。

11. 蔡素玉議員不能接受政府不應監管非政府公共機構的董事薪酬，尤其是大部分該等機構均使用政府注入的資金來運作。她認為現時欠缺透明度，亦沒有任何政策規定局長在薪酬事宜方面須擔當一定的角色，實在不可接受。她認為儘管該等公共機構獨立自主，但仍須向公眾負責，當局亦應設立機制，以確保該等機構不會濫用藉法例獲賦予的權力。政府在該等公共機構的代表所擔當的角色，是確保有關的工作能夠與現行的政府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

12. 庫務局副局长表示，雖然政府不會向財政自主法定機構施加規管支付薪酬予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整套原則，但這並不代表當局沒有就財政自主機構訂立監察制度。政府對財政自主機構的監管，取決於該等機構與政府的關係。不過一般而言，政府對支付酬金可作出監管的程度，與對購置或投資安排等事宜可作出監管的程度分別不大。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民政事務局會樂意提醒各局長，在決定是否建議支付酬金予非官守成員時，他們須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才作出審慎決定。

14. 何承天議員不認同政府對公共機構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沒有影響力。在作出委任時，例如在委任地鐵公司主席時，薪酬方案早已有定案，他不相信薪酬方案由地鐵公司董事局所決定，因為董事局在當時尚未存在。他又引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亦提出同樣建議，由政府決定委任擬設的市區重建局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而並非由即將成立的市區重建局作出決定。

15. 庫務局副局長承認，若干財政自主機構的主席和執行董事的委任事宜和薪酬方案，均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然而，房屋委員會主席的薪酬則由房屋委員會轄下的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批核。若委員希望取得資料，她答允提供有關就向房屋委員會主席發放薪酬徵求當局批准的文件，惟須經房屋委員會同意。她重申，該等財政自主公共機構的薪酬事宜，不屬庫務局監督支付薪酬予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架構範圍。她只是應委員的要求才提供有關財政自主機構的資料。

就薪酬事宜設立中央機制

16. 何承天議員認為，現行批核薪酬的安排極不理想。他發現當局未有考慮委員會的職能和職責水平。委員關注到，縱使庫務局的角色是負責控制政府開支，但在決定向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發放薪酬時，並無任何機制以確保有關的薪酬公平、一致及水平相若；在研究發放酬金／薪酬金額時，亦沒有採用任何尺度。

17. 庫務局副局長承認，部分現行安排基於歷史的原因而導致薪酬金額出現差距。她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在提出向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支付薪酬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因應財務委員會在1993年要求檢討哪一方應就非官守成員提出薪酬建議，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此事。由於政策局局長負責其政策範疇內的資源管理，因此由各局長考慮應否向其管轄範圍內的議會／委員會非官守成員支付薪酬，是較可取的做法。若局長確信應支付薪酬，便會提出建議供庫務局考慮。然而，庫務局不會就不同委員會作一比較，而會按照一般原則批核申請。庫務局的職責並非考慮為履行職能而成立的個別委員會的相對重要性。

18. 委員又認為，不論任何成員就其所提供服務是否沒有領取薪酬，當局仍應訂立一個制度，以便考慮此事。個別局長應備有一份詳盡的名單，臚列其職責範圍內所有委員會，以及成員是否符合資格領取酬金及所得酬金金額的詳情。

委員會的參與程度

19. 何敏嘉議員表明他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成員。他告知小組委員會，雖然他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他希望分享其個人經驗，使小組委員會瞭解到即使法律已訂明委員會的職能，但政府議會／委員會仍有各種限制。他在席上把載有醫管局職能的《醫院管理局條例》的節錄文本提交委員參閱。

20. 何議員指出，政府議會／委員會成員是否支取薪酬對其表現的成效或會造成影響。由於沒有就問責性訂立任何規限，因此很難釐定成員在履行職務時，是否已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據他所知，在醫管局最初成立時，其首任主席未有代其成員接受任何薪酬。此項安排一直維持不變，當局亦未有採取行動檢討有關情況。他更指出，即使在醫管局成立10年後的今天，政府與醫管局之間尚未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在這情況下，很難釐定醫管局管理層的職能是否有效地執行，因為根本沒有任何準則可量度其表現。何議員強調，雖然法例或已訂明委員會的職能和職權範圍，但委員會參與執行該等職責的程度，十分視乎委員會本身，以及政府當局或行政機關希望委員會達到的參與程度。因此，個別成員須肩負的職責水平，會隨著委員會樂意負擔的工作範圍而有所變化。

21.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的條文，醫管局成員可領取薪酬。她不同意非官守成員的薪酬應與其表現掛鈎，因為把此項準則加諸基本上屬義務性質的服務，實在有欠公允。較客觀的準則可能是研究預期成員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庫務局副局長同意，清楚理解委員會的角色有助加強委員會與政府的關係，以及就其提供的服務向公眾負責。至於與醫管局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她承認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但隨著當局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訂定職訓局的服務承諾和生產力目標，使資助的水平獲理據支持，她有信心在與醫管局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時，此個案有良好的參考價值。

跟進行動

22. 主席表示，政府委員會包括財政自主公共機構的非官守成員的薪酬安排，已成為公眾關注的議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政府議會及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非官守成員的委任及薪酬安排事宜。何敏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民政事務局應統籌此項檢討，而不

應把此事交由個別局長處理。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民政事務局可發出一般指引，要求各局長在考慮支付酬金時作出審慎決定，但她對此項檢討的作用有所保留。她亦會要求各局長提供有關現行薪酬安排的資料。在收到各局長提交的資料後，民政事務局會考慮需否擬訂新指引。副行政署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政策事宜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並無直接參與該等事宜。

24. 委員對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並不滿意。他們認為進行蒐集資料工作不能解決當前的難題。主席表示，現行安排極不理想，各政策局彼此缺乏協調，又沒有共同尺度，導致出現很多不一致之處。小組委員會就此項議題進行研究期間，找出了頗多基本的問題。政府當局並無任何理由拒絕考慮進行全面檢討，包括保留該等委員會的目的、委員會的參與程度、薪酬安排及政府代表在該等委員會擔當的角色。

25. 與公職人員進行的討論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7日